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關聯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制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人士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之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僅作地理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擔任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就本文件而言，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數說故事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徐博士」	指	徐亞波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平台」	指	廣州數匯、廣州數騰、廣州數悅及橫琴數谷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數匯」	指	廣州數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廣州數騰」	指	廣州數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廣州數悅」	指	廣州數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指南》」	指	由聯交所發出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合聚變」	指	杭州合聚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橫琴數說故事」	指	廣東橫琴數說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橫琴數谷」	指	珠海橫琴數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橫琴數恒」	指	珠海橫琴數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橫琴數盈」	指	珠海橫琴數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前投資」	指	[編纂] 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資料－ [編纂] 前投資者資料」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資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山」	指	上海山山到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數到叁」	指	上海數到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數聚匯」	指	珠海橫琴數聚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釋 義

「數說邦」	指	珠海橫琴數說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徐博士、廣州數匯、廣州數騰、廣州數悅、橫琴數谷、橫琴數恒、橫琴數盈、數聚匯及數說邦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提及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試行辦法」或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境內股東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